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阳光城”、“东方航空”、“洪城水业”  
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阳光城：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阳光城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；及《东方航空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东方航空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；及《洪城水业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洪城水业自2015年2月26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22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阳光城（代码：000671）”、“东方航空（代码：600115）”、“洪城水业（代码：600461）”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阳光城”、“东方航空”、“洪城水业”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5年4月23日